

松北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和《哈尔滨市政务公开办公室〈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与发布工作的通知〉》相关要求，现发布《松北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务公开→政府信息公开→政务信息公开年报查阅或下载（网址为：<http://songbei.gov.cn>）。如有疑问请与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618 号，邮编：150021，联系电话：0451-8401551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松北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聚焦“公开稳预期、强监督、促落实、优服务”四个方面，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以及公众关切，逐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使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进一步促进了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是公开内容从注重静态公开向动态公开转变，从注重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转变，构建了公开、解读和回应为一体的立体化全方位公开格局。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。对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法规，同步制定解读方案，通过发布权威解读，有效开展舆论引导。三是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管理，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水平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根据《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对全区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做出统一规范，明确行政机关办理信息公开申请的“规范动作”和“标准姿势”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“接收、登记、补正、拟办、征求第三方意见、审核、做出答复、送达、存档”九大流程，与各相关单位形成工作合力，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2年以来，共受理依申请公开395件，已办结390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5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各相关单位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地将信息向广大人民群众公开发布，充分发挥主动公开传播广、受众多、成本低的优势。通过政府公报、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便于公众知

晓的方式予以公开。同时，强化依申请公开对主动公开的补充作用，有针对性地对申请人进行解答和回复，满足人民群众的信息需求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按照《哈尔滨市政府网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哈尔滨市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哈政办发〔2021〕28号）等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。一是强化网站后台技术支撑。根据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要求，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，发挥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第一责任人作用，提升管网治网水平，强化网站信息的安全性。二是优化网站版面栏目设置。围绕重点工作，合理优化政务网站版面，科学设置信息公开栏目。完善便民服务和政民互动功能，主动增加公开内容，重点突出重大项目建设、重大行政决策、行政权力信息、公共监管等领域信息公开。三是保证网站信息发布质量。区直单位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，谁公开谁审查”的原则，加强对信息发布和审核把关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、有效、权威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完善监督体系。调整完善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区政府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，研究解决问题。松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加强督导考核。将政府信息

公开作为一项重点工作，督导考核推进。三是强化业务培训。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提升人员业务能力素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5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034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55		
行政强制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424.8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85	6	0	0	4	0	39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77	5	0	0	4	0	186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3	0	0	0	0	0	23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35	0	0	0	0	0	35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31	1	0	0	0	0	13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4	0	0	0	0	0	4
	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9	0	0	0	0	0	9	
(七) 总计	380	6	0	0	4	0	39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5	0	0	0	0	0	5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4	3	0	0	7	6	3	0	0	9	0	1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今年以来，我区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，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与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，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差距。主要表现在：依申请公开流程还需进一步完善；申请渠道还需要进一步拓宽；办理时效性还需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提升规范化水平。在全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“接收、登记、补正、拟办、征求第三方意见、审核、做出答复、送达、存档”九大流程，全面推进基层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

二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与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深度融合，充分发挥哈尔滨新区政务公开专区的作用，打造政府工作报告、政策解读、服务指南等特色板块，设立信息公开栏，满足公众信息需求。

三是提升办理实效。组织工作人员到市政府办公厅进行学习培训，加强政务公开业务指导，强化部门和街镇政务公

开业务能力，同时，强化政务公开实效性，加快办理答复速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松北区人民政府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1〕109号）规定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